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 2017 年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唐山市商务局，扩权县（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直管县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做好 2017 年省级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项目的筛选和申报工作，按照《河北省省级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范围

申报项目应是与省政府签订长期全面合作协议的院校（名单附后）同我省企事业单位进行科技开发、技术转让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合作项目或合作共建研发机构及科技转化平台项目（该项资金不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二、对项目承接单位的要求和支持重点

项目承接单位应具有一定的规模，有固定的场所，企业效益好，有发展后劲，有承担项目的能力。

选报项目要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重点筛选科技含量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项目，如现代装备制造、以大数据为重点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冶金、化工、轻工、食品等行业的项目。

三、申报材料

- (一) 河北省省级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项目申请表
-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我省企事业单位与合作院校签订的合作协议(合同)
- (四) 科技情报部门的查新报告
- (五) 项目简介
- (六)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 其他可以说明项目和企业情况的相关材料
- (八) 项目单位对上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 (九) 项目单位确保申报项目 3 年内未得到财政性资金支持的声明

所有申请材料装订成一册，封面名称为：河北省省级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申请材料，材料装订顺序同上。

四、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实行属地管理，逐级申报。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扩权县项目由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或商务局）会同财政部门联合申报；各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或商务局）负责本市财政直管县项目申报，但须由直管县财政部门签署意见。省直项目申报需经申报单位主管部门签署意见。

五、其他事项

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接通知后，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抓紧做好相关工作，并于5月30日前将请示文件和装订成册的申请材料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扩权县发改部门（商务部门）报省发展改革委经合办5份（与院所校签订的合同和查新报告至少一套原件），由财政部门报省财政厅涉外处1份，同时附项目申请表、可研报告、项目简介电子版。

《河北省省级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上报文件模板及提纲在河北经合网（www.hebjh.gov.cn）下载。

省发改委联系人：张书婷 刘运明 电话：0311-88600168

省财政厅联系人：赵志伟 电话：0311-86772502

附件：与省政府签署合作协议院校名单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2016年5月3日



附件：

与省政府签署合作协议院校名单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天津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中国农科院、中国林科院、中国钢研科技集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